

吉利汽車擬私有化極氪

收購價較極氪最近一個交易日溢價13.6%

【香港商報訊】記者孫斌報道：吉利汽車控股(175)日前發出公告，計劃以溢價方式收購旗下美股上市電動車子公司極氪智能科技控股(極氪NYSE: ZK)全部流通股份，並將其私有化，實現與極氪的完全合併。若交易最終完成，極氪將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成為吉利汽車的全資子公司。

公告顯示，吉利汽車目前持有極氪約65.7%股份。此次提出以每股普通股2.566美元或每份ADS(每份代表10股普通股)對價25.66美元收購極氪剩餘股份，收購價格較極氪最近一個交易日溢價13.6%，較過去30日平均價溢價20%。收購對價可選擇以現金或換取吉利汽車新發行股份。

戰略擴張轉為戰略整合

5月7日傍晚，從吉利汽車流傳出的官方回應是——「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和日益複雜的經濟環境將審時度勢、根據《台州宣言》精神，持續推動汽車業務整合、回歸一個吉利，整合技術優勢，提高創新能力、盈利能力，持續創造長期價值，打造全球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集團。同時仍將保持與美國和國際資本市場的密切溝通與合作。」

這份去年9月20日發自吉利「發祥地」台州的《宣言》，直接宣告了吉利從戰略擴張轉為戰略整合。主席李書福還曾將此和2007年發表的《寧波宣言》作比——實際上，《台州宣言》內涵和《寧波宣言》一致，是李書福敏銳覺察到了市場危機，希望吉利避險。

時至2025年，吉利以及所有中國電動車的海外出口形勢發生了根本性變化。無論是此前高效率上市的極氪或是路特斯，或是旗下多如牛毛的子品牌，當下的資本選擇再不是「走捷徑」開花結果，而是要在A股、H股的反覆權衡中找到最利於大吉利的



吉利宣布計劃收購極氪智能科技已發行全部股份，目的是將其高端電動汽車品牌極氪私有化。 資料圖片

拼盤組合方式。

李書福或選擇H股打包上市

需要指出的是，2021年6月，吉利汽車決定撤回科创板上市申請後，發展多品牌所面對資金壓力時，挑選極氪作為美股上市標的就成為了當事人在當時境遇下的不二之選。

回看極氪上市首日，以每股ADS 21美元定價，集資約4.4億美元(約34.4億港元)，首日掛牌大升35%，收報28.39美元。近12個月，極氪股價最高為今年3月的33.32美元，低位為去年8月的13美元；至美東時間5月7日盤中，每股ADS股價報25.14美元，總市值為63.91億美元。

最終，李書福以何種價格完成極氪私有化，還待後市觀察。然後，會選擇H股再度打包上市麼？以

此前李書福高調在兩會期間展示自家星紀魅族AR眼鏡脫稿演講，到更早前發力民用衛星等產業滲透布局論，他確有這類科創心。

5月6日，港交所(388)與香港證監會聯合宣布，未來將允許「特專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以保密形式提交港股上市申請。或許，吉利當下的定位並不是初創的保密期效應，但伴隨寧德時代、奇瑞等紛紛登陸港股，當下的吉利汽車所應該承載的市值體量顯然並不符合李所期望。

但無論是面對港股投資者，或是同樣需要大力擁抱的A股市場，李書福希望對外傳達的內在定位都是吉利已然轉身成為一家立足新質製造、並深入滲透創新發展的「精骨格」企業集團，而非僅僅是一家曾收購或入股過數十家車企的「本命車企」。

銀娛首季經調整EBITDA33億升16%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德芬報道：銀河娛樂(027)昨公布，首季淨收益112億元，按年上升6.16%；經調整EBITDA為32.9億元，按年上升16.26%。

期內，集團博彩收益總額109.37億元，按年上升13.61%，其中中場博彩收益82.3億元，按年上升6.5%；貴賓廳博彩收益總額19.78億元，按年上升52.27%；角子機博彩收益7.29億元，按年上升21.5%。

銀娛表示，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維持健康及高流動性，持有現金及流動投資增加至330億元，扣除負債40億元後之淨額為290億元。如此財務實力讓集團有能力支持未來發展、探討海外機遇以及透過股息向股東回饋資本。銀娛董事會早前建議之

末期股息每股0.5元將於6月派發，這反映集團對澳門整體，尤其是銀娛的較長遠前景繼續充滿信心。

展望未來，銀娛表示，澳門旅客量回升並且客群更廣泛，繼續推動澳門博彩業轉型至中場業務。銀娛正適應不斷變化的旅遊格局，不斷加強旗下的非博彩元素，包括與博彩產品相輔相成的休閒和娛樂。此外，會繼續按個別情況探討大灣區及海外市場的發展機遇，包括泰國。

銀娛認同澳門行政長官岑浩輝近日表示，要實現2025年博彩收益總額的目標可能存在挑戰。短期內，集團會繼續按需要調整營運，但對澳門的長遠前景保持信心。



銀娛表示，澳門旅客量回升並且客群更廣泛，繼續推動澳門博彩業轉型至中場業務。 資料圖片

黃竹坑站「激晨」本月有望開售

【香港商報訊】記者王丹丹報道：新世界發展(017)夥拍帝國集團、資本策略(497)、麗新發展(488)及港鐵公司(066)發展的黃竹坑站港島南岸「激晨」(DEEP WATER PAVILIA)進入準備的最後階段，預計短期內上載樓書，有機會本月開始銷售。

新世界發展營業及市務(特別項目)部總監何家欣表示，「激晨」料短期上載樓書，本月登場。價格與傳統山頂、南區豪宅定位相若。

公司早前舉辦了軟銷活動，已收到數百宗查詢，客戶反應對最前排面對深水灣道大宅感興趣。公司決定，先開放最大的1700呎大宅給貴賓參觀，有機會招標出售，相信會受到南區和山頂傳統富豪及富貴的分支家庭的歡迎。



「激晨」預計短期內上載樓書，有機會本月開始銷售。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24年第6820號

原告人：香港房屋協會
被告人：何建樑

致上述被告人，其地址為香港勵德邨道16號勵德邨邨樂樓11字樓1104室。

被告人須在本告示刊登之日起計十四日內，了結有關的申索，或於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內述明是否擬對本訴訟進行抗辯[該認收書可向本律師行索取]，然後把該認收書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

此傳訊令狀於2024年11月19日發出，原告人為香港勵德邨道16號勵德邨邨樂樓11字樓1104室(以下稱“該物業”)之業主，根據一份原告人與被告人於2018年6月7日簽署之租約(以下稱“該租約”)，原告人將該物業租予被告人。租期由2018年5月16日至31日，租金為港幣928.5元(包括差餉)，以後每月1號上期繳付租金港幣1,799元按月續租(包差餉)，直至其中一方以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該租約第5.1或5.2條之規定終止該租約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該租約第5.1條，倘若(i)被告人於該租約規定之租金到期後14天內(不論事前已否正式通知收租)未能清繳租金；或(ii)被告人未能履行該租約所規定之條款；或(iii)租客本人未於該物業連續居住多於一個月期間，原告人便有權收回該物業。由2022年10月1日起，該物業每月租金增加至港幣1,980元。於2024年8月21日，原告人公佈其轄下出租屋邨將於2024年10月1日起加租。自2024年10月1日起，該物業每月租金上調至港幣2,178元。

原告人於2024年9月13日發出「遷出通知書」予被告人，要求被告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將該物業交吉予原告人，該通知書已郵遞至及張貼於該物業。因此，原告人有權在2024年11月1日收回該物業。

原告人聲請追討被告人：
(1) 收回該物業；
(2) 款項港幣3,960元，連同其附帶利息，由傳訊令狀之日起按判定償項息率計算至清付之日止；
(3) 被告人非法佔用該物業之中間收益，由2024年1月1日起計每月港幣2,178元(減政府差餉寬免及原告人租金寬免，如有的話)直至原告人收回該物業止；
(4) 訴訟費；及
(5) 其他補救辦法。

奉區域法院麥國昌聆案官於2025年3月11日所頒發之命令(“該命令”)，將本案之傳訊令狀之法院蓋印副本及該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以下列方式作為有效及妥善送達給上述被告人:-
(1) 將該傳訊令狀及該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以普通郵遞寄達上述被告人之地址即香港勵德邨道16號勵德邨邨樂樓11字樓1104室；
(2) 在香港以中文刊登於報章香港商報一天；及
(3) 以中文文本以短訊服務(SMS)傳送至上述被告人之本地電話號碼(9846 XXXX)。

若該被告人在上述指定期限內不了結有關的申索，或不交回送達認收書，或不在交回的送達認收書內述明是否擬提出抗辯，則原告人即可繼續進行訴訟，而屆時法庭亦可逕行判被告人敗訴。

有關該傳訊令狀，閣下可向本律師行索取。

2025年5月9日

原告人之代表律師 李郭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4字樓403室
電話：2500 6400
檔案編號：KKY/LH/LIT/24-49636/yf/gn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25年第251號

原告人：香港房屋協會
被告人：招顯聰

致上述被告人，其地址為新界西貢康健路120號對面海邨海寧樓3字樓03045室。

被告人須在本告示刊登之日起計十四日內，了結有關的申索，或於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內述明是否擬對本訴訟進行抗辯[該認收書可向本律師行索取]，然後把該認收書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

此傳訊令狀於2025年1月14日發出，原告人為新界西貢康健路120號對面海邨海寧樓3字樓03045室(以下稱“該物業”)之業主，根據一份原告人與被告人於2021年8月25日簽署之租約(以下稱“該租約”)，原告人將該物業租予被告人。租期由2021年6月16日至30日，租金為港幣519元(包括差餉)，以後每月1號上期繳付租金港幣1,038元每月續租(包差餉)，直至其中一方以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該租約第5.2或5.3條之規定終止該租約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該租約第5.2條，倘若(i)被告人於該租約規定之租金到期後14天內(不論事前已否正式通知收租)未能清繳租金；或(ii)被告人未能履行該租約所規定之條款；或(iii)租客本人未於該物業連續居住多於一個月期間，原告人便有權收回該物業。由2024年10月1日起，該物業每月租金增加至港幣1,163元。

原告人於2024年11月26日發出「遷出通知書」予被告人，要求被告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將該物業交吉予原告人，該通知書已郵遞至及張貼於該物業。因此，原告人有權在2025年1月1日收回該物業。

原告人聲請追討被告人：
(1) 收回該物業；
(2) 被告人非法佔用該物業之中間收益，由2025年1月1日起計每月港幣1,163元(減政府差餉寬免及原告人租金寬免，如有的話)直至原告人收回該物業止；
(3) 訴訟費；及
(4) 其他補救辦法。

奉區域法院麥國昌聆案官於2025年4月11日所頒發之命令(“該命令”)，將本案之傳訊令狀之法院蓋印副本及該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以下列方式作為有效及妥善送達給上述被告人:-
(1) 將該傳訊令狀及該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以普通郵遞寄達上述被告人之地址即新界西貢康健路120號對面海邨海寧樓3字樓03045室；
(2) 在香港以中文刊登於報章香港商報一天；及
(3) 以中文文本以短訊服務(SMS)傳送至上述被告人之本地電話號碼(9283 XXXX / 6155 XXXX / 6047 XXXX)。

若該被告人在上述指定期限內不了結有關的申索，或不交回送達認收書，或不在交回的送達認收書內述明是否擬提出抗辯，則原告人即可繼續進行訴訟，而屆時法庭亦可逕行判被告人敗訴。

有關該傳訊令狀，閣下可向本律師行索取。

2025年5月9日

原告人之代表律師 李郭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4字樓403室
電話：2500 6400
檔案編號：KKY/LH/LIT/25-49881/yf/gn

公司條例
(第622章)

FWD Life (Hong Kong) Limited
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

關於減少股本的公告

現按照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條公告：
1. 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藉其唯一成員於2025年5月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特別決議”)批准減少股本，股本將由總數港幣590,106,626.00元減至港幣9,431,186.00元。
2. 本公司將要減少的股本的款額為總數港幣580,675,440.00元。
3. 特別決議及本公司董事按照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6(i)條作出之有關償付能力陳述書的副本可於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葵青區馬鞍山79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18樓的註冊辦事處查閱，備存期間於本通知之日期開始，並於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後的五個星期結束。
4.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債權人可在特別決議的日期後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20條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特別決議。
日期：2025年5月9日
代表董事會
FWD Life (Hong Kong) Limited
富衛人壽(香港)有限公司
柳志堅
董事

HCCW 201/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5 年第 201 宗

有關眾昇創新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4月8日，由朱禮豪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福利街8號鴻灣豪庭8座35樓F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6月11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5月9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滿鄺琴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3901-0/25/YYC/FO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1 2025年第 186 號

有關：李明珠，債務人(香港身份證號碼Z386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5年4月25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5月23日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11樓1113室中南健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i)債務人的建議書、(ii)債務人的資產負責狀況說明書、(iii)代名人報告、(iv)委託書、(v)申索通知書、(vi)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FHK/IVA/202406054)。
日期：2025年5月9日
代名人樊浩勤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六章)第64(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繫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致：葉少博

地址：九龍藍田啟田邨恩田樓6樓622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麥恩信及劉雪萍(其地址為香港將軍澳中心5座25樓A室)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116,110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17年第156號於2022年10月14日作出的判決中的訟費命令及2024年2月15日作出的訟費評定判決而要求償付)。
招致債項日期：2024年2月15日
債項說明：根據訟費評定判決你須向債權人支付訟費(訟費第1項)
截至2025年5月8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為止所欠的款項：HK\$116,110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會談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聯絡人：麥先生
電話：97273606
地址：香港將軍澳中心5座25樓A室
日期：2025年5月9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於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